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11

### 第一節 國際教育學術交流 3-6

#### 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基本概念

##### (一) 定義與種類

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在文獻上並無明確的界定，就一般概念而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相關活動應包括不同國家教師之間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在形式上則依交流的時間可分為短期的各式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座談、參觀訪問等，長期的則有講學、進修、交換教師或學生、締結姊妹校、研究計畫合作與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等。

##### (二) 目標

由於教學情境深受到組織結構與組織文化的影響，不論是專業訓練或一般學習成果，在不同文化觀點下將有顯著的差異。為了縮短國家間不同政治、社會、與文化的距離，從不同角度研習各種專門論題，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便日趨活絡。除了舉辦各式交流活動，各國大學為因應廣大外國留學生的需求，紛紛展開長期的策略規劃，設計學生交流方案，使國外短期進修成為正式高等教育的一部分。

根據 Lambert(1993)，留學海外可使學生思想成熟、積極追求知識、以及對不同文化具備知覺與敏感度。由於不斷地摒棄偏見與刻板印象，留學生對各國文化的意義若有深入認識，便能獲取新觀點並擴展本身的視野。

總之，不論是教師或學生，在專業領域與文化認識上均希望能具備更多元、更深入、與更開闊的觀點，因此達成教育的國際觀是 21 世紀高等教育的主要目標之一。

##### (三) 途徑

基於上述，教育機構必須打開地區或國家的界線，提昇對外的相互交流或關係。為達成此終極目標，則需採取下列三個步驟(Garcia, 1993)：

1. 引進有效負責的行政管理：此將使教育機構對世界開放，使整個機構(非個人或單位)皆蒙其利。它能提昇所有層級教師的標準、增加教育機構的社會服務、並透過既有的學術網路與科技交換協定，促進國際間的合作。
2. 運用獎勵提高動機：透過機構的合理認可，以及控制不良之教育與訓練交流單位(未鼓勵教師研究或聘任不具博士學位的教師)的擴充，以改善高等教育的品質。
3. 尋求財務資源：由於學術研究是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任務之一，為提昇學術品質，必須積極補助能創造與傳播知識的合作研究計畫，但為免影響既有的教育投資，尋求新的投資是必須的努力。

#### 二、國際化教育觀的發展趨勢

在學術界，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的潮流在六年前開始興起。自從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簡稱 EC)國家間的高等學府進行交流計畫，特別是1987年開始實行的歐洲大學生交換計畫(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Scheme for the Mobil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或 ERASMUS)，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運動與其重要性就不容忽視，由各教育期刊與政策報告、或大學刊物，可明顯發現國際化已成為現今高等教育的主要目標(Wielemans, 1991)。

一般而言，過去各國的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基本上仍侷限在研究方面的接觸。然而，新近的國際合作計畫之宗旨則是在於教育的國際化，並希望能提昇教師之間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及國際經驗。因此，這種交流計畫針對教育的國際觀，必須以更系統化的方式來進行。在國際化教育的本質上，各大學間的國際交流已不限於少數有動機與有能力學生的特權，其影響面已擴大到整個學校師生，因此往往需要長期的規劃來加以配合。在此種趨勢下，不論交流的方式、層次、或發展策略均產生相當的變革(Laurets, 1992)。

在交流方式上，以 ERASMUS 計畫為例，這是結合歐洲幾個主要國家的大型教育交流合作計畫，由來自各國不同大學的教師組成小組，提供短期密集的學科，參與國家各大學學生可前往負責國家短期留學，並成為本身大學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其次，在交換教師方面，為解決其社會與學術工作上的負擔，合作計畫中的客座教授停留期間較短，通常在三週至一個月內。由更多教師人次的不斷交流，應能比少數教師的長期停留客國，更能促進兩國間學術與文化上的交流品質。最後，在課程與評鑑標準上，ERASMUS 計畫也力求精進。由於涉及不同國家的標準，因此對於學習目標、課程內容、教學型式與考試制度，必須經過系統地比較評估，要求相對上的合理標準，以提昇國際教育交流的品質。

在交流層次上，國際化已成為大學各層級的政策特性，因此不論是學校、系所或教師，均投注相當的時間與人力資源於交換計畫，因此妥善的管理策略與程序是各大學迫切需要的。此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應與大學的基本功能(教育、研究、與高層次的社會服務)緊密結合。

### 三、我國與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概況

我國與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一向予人欠缺系統規劃的印象，許多大學甚至沒有專責單位負責國際學術交流業務，在政府方面的主管單位則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廳、或國科會等單位分別進行一些相關業務。由於國內尚未有相關的實證研究，因此難以檢視我國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面的成果如何。茲透過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業務統計，瞭解我國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面的部份情形。至於各大學進行的交流活動，過去文獻付諸闕如，則將經由本研究的問卷調查與檔案分析加以探討。

#### (一)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辦理有關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各類獎助項目

根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業務統計，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方面，我國提供的獎助項目包括核准公費出國留學、核發外國來華進修特設獎學金及普通獎學金等，相對的亦有外國政府機關贈送獎學金供我國學生出國進修，近七年來各項獎學金名額如表 1。

表1 近七年國際文教處有關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各類獎助事項人數統計

項目 \ 年度	76	77	78	79	80	81	82 <sup>a</sup>
核准公費出國留學	58	100	84	94	103	111	128
外國政府機關贈送獎學金	95	85	96	117	117	132	101
我國核發外國來華進修特設獎學金	89	88	65	67	92	83	118
我國核發外國來華進修普通獎學金	292 <sup>b</sup>	347 <sup>b</sup>	194	150	144	141	233

a. 民國82年的統計資料為82年1月至11月。

b. 包括來華進修國語中心普通獎學金。

由表1可知，我國與國際間的教育學術交流，近七年來在政府提供獎助的人數方面，雖無太大的改變，但由於名額不多，有些差異仍值得注意。以82年為例，核准公費出國留學人數為128名，較前幾年略有增加；其次，外國政府機關贈送獎學金名額則有顯著減少，82年為101名，較81年的132名減少了31名；此外，在我國核發外國來華進修特設獎學金及普通獎學金方面，82年均有大幅增加。

(二)來華進修(包括來華進修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國籍別

根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統計，近七年來華進修(包括來華進修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國籍以韓國最多，其次是美國，第三為日本。詳細資料請見表2。

表2 近七年來華進修外國學生國籍別

國別 \ 年度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sup>a</sup>
美國	747	1139	1221	1146	1165	1112	1087
日本	481	809	842	837	816	784	789
韓國	1089	893	2329	2314	2174	2424	1978
歐洲	546	792	1023	1025	930	800	666
其他	798	952	1043	936	815	839	921
總計	3661	4585	6458	6260	5900	5959	5441

a. 民國82年的統計資料為82年1月至11月。

### (三)我國學生留學海外情形

民國76及77兩年，我國學生自費留學人數分別為6599與7122人。而自民國78年7月起，自費留學已不須經過教育部核准，因此無此統計數字呈現。但一般相信由於國際化教育趨勢，加上我國政策開放、經濟成長、國民所得與教育水準提高等因素，自費留學的人數應有相當幅度的增加。

#### (四)教育部與外國所建文教合作關係

在教育部與外國所建文教合作關係方面，累計至民國82年11月，共有公立大學院校204所，私立大學院校159所，公立專科學校58所，私立專科學校65所，總計486所。在與我國合作的外國學校地區分布上，則以北美地區257所，亞太地區125所，及歐洲地區80所為主。

## 第二節 兩岸文化教育與學術交流

6-11

### 一、兩岸關係的演變

海峽兩岸關係歷經多個階段的轉變，以下試述其要：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七八年代，可以說是敵對時期，雙方關係的典型寫照從一九五〇年元月一日中華民國中央日報報導「蔣總統宣布今年將是反攻大陸，收復失土的一年」及同年元月七日中共人民日報報導「今年將可解放台灣」中可見一斑，截至一九七八年年底為止，人民日報始終稱中華民國領導階層為「領導幫」；而中央日報則稱中共為「共匪」。一九七九年由於中共對台政策的轉變，而成為兩岸關係的一個轉捩點，當年元旦中共停止對金馬發射宣傳彈，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要求我國政府開放「三通」（即通郵、通航、通商）與「四流」（即學術、文化、科學與體育交流），當時擔任中共副總理的鄧小平開始提出「台海兩岸統一後，台灣可以保有自己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甚至可保有軍隊，但台灣必須將主權交給北京」的論調；相對於中共態度的轉變，中華民國則於一九八〇年提出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明白拒絕中共「三通」、「四流」的企圖。這樣的兩岸關係大致維持到一九八七年才開始又有變化，變化的起因是由於當年七月，我國政府決定結束對人民前往港澳旅遊的限制，成為日後進一步開放赴大陸探親、觀光及其他文化、學術交流的開始（包宗和，民80）。時至今日，兩岸交流互動之頻繁，幾乎已超越政府控制的範圍，根據陸委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的兩岸文教交流統計資料，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者，自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十月止共計有5774人次獲核准，其中包括海外學人、留學生、學術人士、演藝人士、體育人士、學生、隨文物來台展覽人士、民族藝術與民俗技藝傳習人士、宗教人士、大眾傳播人士；而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者，自八十年至八十二年十月止向教育部、新聞局、文建會、國科會、內政部民政司等單位申請者共計有6357人次，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自七十六年七月政府開放赴大陸交流以來，經教育部核備或核准赴大陸地區交流人士總計有6496人次，其活動類別包括出席國際會議、從事一般會議、